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 2026 次和第 2027 次会议(见 CRC/C/SR.2026 和 2027)上, 审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ARE/2), 并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2052 次会议(见 CRC/C/SR.2052)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CRC/C/ARE/Q/2/Add.1)的书面答复。然而,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拖延时间太长, 致使委员会在长达十年多时间里无法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儿童状况进行审议。委员会也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未对问题清单中的一些问题做出答复。
3. 委员会对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及取得的进展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
 -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012 年 7 月;
 - (b)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09 年;

* 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上通过。



5.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下述立法措施：
 - (a) 关于父母不详儿童的照料的 2012 年第 1 号联邦法；
 - (b) 关于禁止向 18 岁以下儿童销售或提供烟草的 2009 年第 15 号联邦法；
 - (c)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罪的 2006 年第 51 号联邦法；
 - (d) 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订的关于残疾人权利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
6.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下述体制和政策措施：
 - (a) 制订了 2015-2021 年母亲与儿童国家战略；
 - (b) 2011 年通过第 347 号部长决议，建立了儿童保护中心；
 - (c) 2010 年创建了保护儿童高级委员会；
 - (d) 2009 年建立了母亲与儿童事务最高委员会；
 - (e) 根据 2006 年第 51 号联邦法建立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 (f) 设立了几个免费电话号码、热线和网站，向暴力受害儿童提供支助。

三.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7. 参照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见 CRC/C/15/Add.183, 第 4 段)，委员会仍然注意到，由于缔约国在某些方面采纳伊斯兰教教义的狭义解释，可能阻碍人们行使《公约》规定保护的一些权利。

四. 主要关切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4、42 及 44(6)条)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尚未落实或尚未完全落实的 2002 年提出的建议(CRC/C/15/Add.183)，特别是涉及保留(见 CRC/C/15/Add.183, 第 6 段)、立法(第 8 段)、数据收集(第 12 段)、独立监测(第 14 段)、关于《公约》的培训和传播(第 20 段)、不歧视(第 22 段)、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27 段)及暴力(第 35 段)的建议。

保留

9. 参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见 CRC/C/15/Add.183, 第 6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撤销对《公约》第 7、14、17 和 21 条的保留。

立法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制订《儿童权利法》上取得了进展，同时对制订进程既慢又长感到关切。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迅速通过《儿童权利法》，并确保该法符合《公约》的所有规定，涵盖《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

协调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9 年组建了母亲与儿童事务最高委员会。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委员会在为落实《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而实施的一切活动上的协调方式不明确，它与缔约国设立的负责儿童事务的诸多其他机构的关系也不明确。

13. 委员会建议，为母亲与儿童事务最高委员会规定明确的授权，向它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资源，以确保在联邦和各酋长国政府各级及在它们之间进行有效的跨部门协调与合作，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

资源配置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随着高速增长，在教育方面增加投入。同时，委员会对缺乏下述信息感到关切：为落实《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而划拨的资源数量，为建立预算分配跟踪系统所采取的措施，在整个预算中用于儿童的资金数量，以及为最弱势儿童划拨的资金数量。

15. 参照委员会 2007 年关于“为儿童权利划拨资源——国家的责任”的一般性讨论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分配资源时继续优先考虑儿童权利，特别是：

(a) 在制定国家预算时，贯彻儿童权利方针，建立一个跟踪系统，对整个预算中为儿童划拨的资源的分配和使用进行跟踪。缔约国还应利用这一跟踪系统，对任何部门的投资如何服务于“儿童的最大利益”进行影响评估，确保对这些投资对男童与女童的不同影响进行评估；

(b) 全面评估预算需求，建立一个透明的资金分配方式，逐步消除在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指标上的差距；

(c) 确保通过与公众、特别是儿童对话，以透明和参与的方式编制预算，以对地方政府适当问责；

(d) 为需要扶持性社会措施的处于弱势或脆弱状态的儿童确定战略预算金额，确保即使在经济危机、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下都保证这一预算金额。

数据收集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编制儿童数据的合作项目上取得了进展，但遗憾的是，缔约国在其定期报告和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中均未提供这方面的数据。

17. 参照委员会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建立一个综合数据收集系统，确保收集关于 18 岁以下所有儿童的《公约》所覆盖的所有方面的分类数据，包括最弱势群体(即：非公民、无国籍儿童、女童、偏远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和经济困难家庭的儿童等)的数据，并使用这些数据来评估取得的进展，制定执行《公约》的政策，尤其是在应对暴力侵害儿童方面的政策。

独立监测

1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缔约国 2008 年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做出自愿承诺(参见 A/HRC/WG.6/15/ARE/1, 第 10 段)，但是在组建国家人权机构一事上进展甚微。

19. 参照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委员会向缔约国重申其建议(见 CRC/C/15/Add.183, 第 14 段)，建议缔约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其中包括确定一个专门的机构负责监督和评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各酋长国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儿童应能与这个机构联系，这个机构有权以对儿童问题敏锐的方式接受和调查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并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

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而作了努力。同时，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见 CRC/C/15/Add.183, 第 20(a)和(b)段)，建议缔约国加强、扩大和继续实施向儿童、父母、民间社会、政府各部门和各级传播《公约》的项目，为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群体(譬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酋长国政府官员、儿童拘留机构和场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及医护人员等)制定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系统的持续的人权培训方案。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专门致力于维护儿童权利的独立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十分有限，致使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少，难以根据多渠道提供的信息对儿童状况进行评估。委员会也对缔约国不断骚扰人权维护者的报告表示关切，这种骚扰大为减少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出现的可能性，破坏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努力。

22.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人权维护者需要特别保护，因为他们的努力对促进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至关重要。因此，强烈建议缔约国确保对恐吓和骚扰

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的案件立即进行独立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步骤，承认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的合法性，与民间社会建立信任与合作氛围，并让社区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儿童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系统地参与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工作。

B. 一般原则(第 2、3、6 及 12 条)

不歧视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关于个人身份的法律中持续存在对女童的歧视，特别是在继承和监护权等方面，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为预防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而采取措施的信息。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宪法》只保证本国公民而不保证居住在其领土上的非公民享有某些权利；无国籍儿童和非婚生儿童在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上继续遭受严重歧视。

24.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是直接义务，并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废除所有歧视女童的法律和做法，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对非婚生儿童、非缔约国公民儿童和无国籍儿童的歧视。

25. 委员会对在“阿联酋 94”审判中被定罪的人权维护者的子女的状况表示关切。据报告，这些儿童的受教育权、领身份证权、自由迁徙权及与被拘留的父母保持联系的权利都受到严重侵害。

26.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保护儿童不因父母的身份、活动、言论或信仰等因素而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或惩罚。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停止对儿童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子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27.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见 CRC/C/15/Add.183, 第 26 段)，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并没有始终受到尊重，譬如，在涉及家庭法的事项上。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法官常常认为早婚符合女童的最大利益，这表明对“最大利益”概念有误解，导致女童权利受到多重侵害。

28.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确保将这项权利恰当地纳入并始终适用于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及判决以及与儿童有关或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指导主管机构所有有关人员确定各个领域儿童最大利益，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给予充分重视，避免对女童这一权利的错误理解。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缔约国的报告，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所有措施，交通事故仍是青少年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实施措施和方案，防止儿童成为交通事故的受害者。

尊重儿童的意见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各酋长国正在组建代表阿联酋全国儿童的儿童议会的信息。然而，委员会依然对这种儿童议会的代表性及社会对儿童的传统态度感到关切，因为这种传统态度继续限制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尤其在家庭和学校。

32.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采取措施，加强这一权利的行使。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进行调查研究，确定对儿童来说最重要的问题，并在这些问题上听取儿童的意见，寻找在涉及他们生活的家庭决策时听取他们的意见的办法；

(b) 实施项目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促进所有儿童在家庭、社区及学校、包括在儿童议会的有意义的自主的参与，特别重视女童和弱势儿童的参与；

(c) 为制定国家政策开发公众咨询工具包，在高层规范公众咨询的包容性和参与性，包括就影响儿童的问题征求儿童的意见。

C.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8 及 13 至 17 条)

出生登记、姓名和国籍

33.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母亲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但父亲不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的子女无法取得缔约国国籍，因而面临成为无国籍人的极大风险。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把婚外性关系定为刑事罪行，阻碍了非婚生子女的登记，可能导致这些儿童被遗弃。

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母亲是缔约国公民的子女有权随母亲获得缔约国国籍。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废除将婚外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并积极采取措施，促进负责任的生育和性行为，特别注意提高男孩和男人对此的认识。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8 年开展的全国范围内无国籍人登记活动。同时，委员会对缺乏关于这次登记活动结果的信息感到遗憾。委员会对成千上万儿童的状况感到非常关切，其中包括无国籍儿童、非阿拉伯血统儿童及父母不知儿童，他们仍然无国籍。这些儿童因为无国籍，获得出生登记、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十分有限。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把促使无国籍儿童的状况合法化作为一项紧急工作来做，确保他们享有不受歧视地获得国籍的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借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专门知识，解决缔约国的无国籍问题。

D.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19、24(3)、28(2)、34、37(a)及 39 条)

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制定了关于调查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的新政策。同时，委员会仍然对下述情况表示特别关切：

(a) 缔约国的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将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定为犯罪；

(b) 《刑法》第 53(1)条规定允许男人在伊斯兰教法或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妻儿使用暴力，也规定如果暴力的“实施是出于善意”，罪行的肇事者可以不受处罚；

(c) 阿联酋联邦最高法院 2010 年做出一项裁定，即：允许丈夫对妻子实行殴打或其他形式的惩罚或强制，只要在身体上不留下痕迹；

(d) 尽管在学校里禁止体罚儿童，但是在家里体罚是合法的。体罚也是对犯罪的一种处罚。

38. 回顾第 A/61/299 号文件所载的 2006 年负责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现象作为优先事项，建立一个保护儿童和家庭免受暴力的综合国家框架，采取措施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并起诉滥用暴力的罪犯。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重视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特别是：

(a) 立即废除一切规定允许、纵容或宽恕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的法律，特别是《刑法》第 53 条和第 56 条，确保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追究责任；

(b) 制定一部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的综合法律，明确禁止在任何场所进行体罚，采取措施提高对积极的非暴力的参与性的养儿育女方式的认知；

(c) 确保儿童诉诸法律的机会，包括规定强制报告暴力案件、提供法律支持、在机构、学校、拘留中心、医院及其他相关机构建立便于儿童使用的保密的投诉机制；

(d) 确保实施与预防、保护、司法救助、康复和重返社会等有关的项目，并确保项目的质量，包括为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支持、免费求助热线及足够的庇护所。

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9.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其先前已经提出建议(见 CRC/C/15/Add.183, 第 33 段)，在缔约国仍然作为一种司法处罚对儿童实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如果 16 岁以上儿童犯有谋杀、袭击和殴打、与酗酒有关的罪行、盗窃或婚外性行为等罪行，可对其施以鞭刑处罚。

40.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废除所有规定对儿童可施以鞭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

虐待和忽视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缔约国警察无数次地拒绝对外籍妇女关于家庭暴力的投诉进行登记，劝阻她们不要再继续投诉，并不对此类投诉进行适当调查。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在此类案件上适用伊斯兰教法，导致几位母亲被判犯诽谤类罪行，被剥夺对子女的监护权，甚至在不准带子女的情况下被驱逐出境。

42.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导致举报家庭暴力的母亲失去对子女的监护权的所有法规和做法，并对所有这类案件进行独立调查，以便在证实存在家庭暴力时让儿童与母亲团聚。

性剥削与性虐待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正如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见 A/HRC/16/57/Add.2, 第 103 段)，儿童受害者很少举报遭受性虐待或性剥削案件，因为根据关于青少年罪犯和流浪者的 1976 年《第 9 号联邦法》，他们这么做有被指控性犯罪的风险，甚至被判处鞭刑。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没有为儿童免受色情和卖淫提供充分保护。

4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除将儿童受害者作为罪犯而不是受害者对待的所有法律，并确保将对儿童进行的所有性虐待、尤其是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定为犯罪，对犯罪者进行起诉，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进行量刑处罚。为此，缔约国也应该建立机制、程序和准则，确保强制性报告有关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案件，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打击对遭受包括乱伦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污名化，确保对这类违法行为有可以使用的有效的保密的举报渠道。也应根据反对针对儿童的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制定有关儿童受害者的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和政策。

有害习俗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规定女童和男童的法定结婚年龄都是 18 岁，但由于法官过度使用在关于结婚符合女童的所谓“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允许女童结婚的最低婚龄的法律减损条款，女童 18 岁之前结婚的比例持续居高不下。

4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有效执行关于 18 岁为女童和男孩最低结婚年龄的规定。参照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有害习俗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采取一切措施，包括通过与民间社会团体、媒体、传统领袖和家庭合作开展活动，提高人们对这种做法的有害影响的认识，解决女童早婚和强迫结婚的问题。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9 至 11、18(1 至 2)、20 至 21、25 及 27(4)条)

家庭环境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家庭中长期存在父母不平等的责任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法律规定，譬如，妇女服从丈夫的法定义务，男子对女子和女童拥有监护权，一夫多妻制，以及允许男子单方面与妻子离婚或阻止妻子工作的法律规定。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对话中提供的关于最高法院颁发的在监护判决上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意见的信息。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律仍然规定，母亲只能在女儿 13 岁前对女儿进行监护，在儿子 10 岁前对儿子进行监护。

4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1)条，立即废除《个人地位法》中包含的基于性别的歧视、损害妇女和女童的尊严、对家庭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所有条款，并确保母亲和父亲平等地为子女分担法律责任。缔约国应作为优先事项废除男性监护权概念。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审议其监管法律，确保在作任何有关这方面的决定时，始终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9.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移徙工人状况、尤其是女性家政工人的状况对在外国居住的儿童享有家庭环境权的影响。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移徙工人的担保制度会导致奴隶般的苛刻工作条件，而且没收他们的护照以及限制他们行动自由实际上已经导致限制他们自由回国，从而导致他们的留在国内的子女被剥夺家庭环境。

5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立法措施，确保移徙工人享有体面的工作条件及他们与子女过家庭生活的权利。在这方面，应立即废除移徙家政工人的担保制度，并对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移徙工人的工作进行恰当的规范和监督。

父母被判监禁或死刑的儿童

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与母亲一起在拘留所生活的儿童的规定，以及为父母被监禁或处死的儿童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仍然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

(a) 父母被判死刑对儿童的影响，以及没有充分重视为这些儿童提供心理支持；

(b) 父母因未能偿付债务而被判处监禁；

(c) 为在监狱里与母亲一起生活的儿童提供的必要人力资源和其他支持缺乏。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裁量死刑时，考虑儿童的存在及他们的最大利益，为父母被判死刑的儿童提供心理和其他必要支持；

(b) 禁止因父母未偿付债务而被判处监禁；

(c) 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考虑监禁母亲的替代方法；如果找不到替代方法，为在拘留所与母亲一起生活的儿童和满 2 岁时不再在监狱生活的儿童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资金资源及一切必要支持。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18(3)、23、24、26、27(1 至 3)及 33 条)

残疾儿童

53. 委员会欢迎 2009 年由《第 14 号联邦法》修订的 2006 年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 29 号联邦法》，委员会欢迎发布的所有有关改善学校环境、培训教师的通告，以便利视障儿童(如提供盲文教课书)和自闭症患儿(如提供关于使用文兰适应行为量表和吉列姆孤独症评定量表的培训项目)。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优先考虑为这些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包括在主流学校，而不是开发一个完全包容性的教育体系。委员会也对缺乏关于残疾儿童的分类信息和缺乏让残疾儿童融入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的措施表示关切。在大多数情况下，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处于分离状态。

54. 参照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残疾人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针，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分类信息，以便为残疾儿童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战略，并充分监测这些政策的落实情况。缔约国也应制订一项让残疾儿童融入主流教育体系、融入娱乐、运动和文化活动乃至整个社会的综合战略。

环境卫生

5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儿童健康领域取得的众多成就。但委员会仍然对石油的高消耗、特别是大气污染和铅中毒对儿童健康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

56.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评估石油消费对儿童权利的负面影响，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青少年的健康

57.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见 CRC/C/15/Add.183, 第 36 段)，即：关于青少年健康的信息太少，譬如，关于保密的生殖健康服务和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的获得性、减少肥胖或超重、管制不健康食品的营销及防治药物和物质滥用的措施的信息太少。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允许堕胎的唯一理由是女人或女童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的堕胎都被视为犯罪。

58. 参照委员会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和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订一项综合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并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是学校必修课的一部分，面向青春期男童和女童，特别注意防止早孕和性传播传染病，提倡负责任的性行为，尤其是在男孩和男人中；

(b) 规范不健康食品的营销，尤其是在重点向儿童推销时，对在学校和其他地方提供此类食物进行管制；

(c) 向儿童提供关于滥用药物的准确和客观的信息，以对青少年友善的方式提供药物依赖的专业性治疗和减少危害服务；

(d) 将各种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确保青少年可以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的医疗保健服务。

母乳喂养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促进积极的母乳喂养，但不将这一义务强加给母亲，应该总是尊重母亲对是否母乳喂养的自由选择权。

G.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第 28 至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人权指导及教育

6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只保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获得免费教育，尽管《公约》规定的受免费初级教育的权利适用于在缔约国领土上生活的所有儿童。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提供的关于在缔约国学校进行人权教育的信息十分有限。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在其领土上生活的所有儿童享有免费接受义务初级教育的权利，并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的建议制订一项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H.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30、32 至 33、35 至 36、37(b)至(d)及 38 至 40 条)

寻求庇护的儿童及难民儿童

6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14 年 10 月沙迦难民儿童会议通过关于保护中东和北非地区难民儿童的原则(沙迦原则)上发挥带头作用。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正如缔约国在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答复中承认的,缔约国不承认在其领土上有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迄今仍未制定有关此事项的任何法律和政策框架,这导致发生侵犯难民、寻求庇护者及孤身儿童的利的情况。委员会特别关切叙利亚难民家庭的状况,包括儿童无法获得所有基本服务。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根据《沙迦原则》制定必要的法律框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包括叙利亚儿童在内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儿童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武装部队不能招募 18 岁以下人。委员会同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仍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既没有建立将在武装冲突中各种形式的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犯罪的法律框架,也没有建立一个能够预防这种招募和确认在国外武装冲突中已被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政策框架。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不被卷入武装冲突。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6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禁止雇佣 15 岁以下的儿童。与此同时,委员会对这项禁令不适用于诸如农业等某些经济行业感到关切。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明确禁止一切经济部门雇佣 15 岁以下的儿童。

买卖、贩运和诱拐

6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9 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欢迎规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措施的 2015 年《第 1 号联邦法》。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为了性剥削或强迫在市场和加油站乞讨的目的,儿童继续被贩运到缔约国;没有对这种儿童进行适当确认,常常未经适当确认就将他们驱逐出境;人口贩运受害者遭遇无法为他们的孩子进行出生登记的困难,特别是性虐待造成的非婚生儿童。委员会进一步对未将各种形式的买卖儿童适当定为犯罪表示关切。

6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贩运儿童，将罪犯绳之以法，为被贩运的儿童提供有效的保护，并确保这些儿童不再被驱逐出境。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地登记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他们视为罪犯。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将各种形式的买卖儿童定为犯罪。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口贩运问题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青少年司法

70. 委员会仍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

(a) 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仍然是 7 岁，远低于国际标准，缔约国只打算将此年龄提升至 9 岁；

(b) 关于少年司法的新联邦法案包含关于触犯法律的儿童的贬损语言；

(c) 2014 年《第 7 号反恐联邦法》可适用于 16 岁以上的儿童；

(d) 缔约国没有表明，用什么标准确定涉及 16 岁以上儿童的案件是移送送民事法院还是移送送伊斯兰宗教法庭审理。

71. 参照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特别是：

(a) 如先前所建议的，迅速通过《少年司法法》修正案，将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提升至国际上可接受的水平，并明确所有触犯法律的儿童都应由少年司法审理，而不是由宗教法院审判；

(b) 保证在法律诉讼的早期阶段和法律诉讼的全过程，为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合格的独立的法律援助；

(c) 尽可能促进使用拘留的替代性方法，如转送、缓刑、调解、咨询或社区服务等，并确保只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在尽可能短的期限使用，并对拘留进行定期审议，以撤销拘留；

(d) 为此，利用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小组成员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寻求小组成员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支持。

犯罪受害儿童和证人

7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适当法规和条例，确保为所有犯罪受害儿童和(或)证人提供《公约》保障的保护，不被起诉。缔约国也应该充分考虑到《犯罪受害儿童和儿童证人所涉事项司法准则》(见经社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I.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3. 委员会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五.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落实此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广泛提供第二次定期报告、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7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对本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资料。报告应符合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篇幅不应超过 21,200 个字(见第 68/268 号大会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了规定的字数，将要求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如果缔约国不经修改再次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为条约机构审议之目的而翻译报告。

77. 委员会也请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机构 2006 年 6 月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所包含的提交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HRI/GEN/2/Rev.6, 第一章)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更新的核心文件，篇幅不超过 42,400 个字。